根据《2019年电子科技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将材料与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调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第一单元 | 第二单元 | 第三单元 | 第四单元 | 总分 | 调剂 | 调剂开放时间 | 调剂结束时间 | 公开招考人数 |
| 080500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45 | 45 | 70 | 70 | 320 | 不接收 | 3月12日9：00 | 3月13日12：00 | 37 |
| 081700 | 化学工程与技术 | 45 | 45 | 70 | 70 | 320 | 接收院内调剂 | 3月12日9：00 | 3月13日12：00 | 12 |
| 085204 | 材料工程（全日制） | 45 | 45 | 70 | 70 | 280 | 接收院内调剂 | 3月12日9：00 | 3月13日12：00 | 56 |
| 085204 | 材料工程（非全日制） | 45 | 45 | 70 | 70 | 280 | 接收校内调剂 | 3月12日9：00 | 3月13日12：00 | 5 |

说明：

1.复试名单于资格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和学校研招网公布。

2.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按学校标准划线。

3.公开招考人数不含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，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。

二、 复试具体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 参加人 | 地点 | 备注 |
| 3月14日（周四）9:00-17:30 | 资格审查 |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| 沙河校区211楼1209 | 须携带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（往届生）、学生证原件（应届生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往届生提供，学信网打印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提供，学信网打印）、体检单（校医院审核盖章）学信网网址:https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 |
| 3月17日（周天）上午9:00开始 | 英语面试、综合面试 |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| 沙河校区第二教学楼204等候 | 考生须带复试通知单（或调剂申请单）及身份证原件； |
| 3月18日（周一）下午14：30-16：30 | 笔试 |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 | 沙河校区第二教学楼108/207 /212 /404，可先到108查看考场 | 考生须带通知单（或调剂申请单）及身份证原件；闭卷，考试时间2小时；满分200分,合格成绩应不低于120分； |
| 3月19日（周二）上午10：10-12：10下午16：10-18：10 | 笔试 | 具有复试资格的同等学力考生 | 沙河校区第二教学楼303（上午），104（下午） | 携带通知单（或调剂申请单）及身份证原件；闭卷，考试时间2小时；单科满分100分，合格成绩应不低于60分； |

说明：

1．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：<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ksxt/login.aspx>，选择“复试信息确认”和“调剂申请”模块进行复试和调剂。

2．考生网上交纳复试费120元（川发改价格[2017]467号），再自行打印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。截止时间：3月13日12：00。

3．体检需在资格审查前完成，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时，考生须提交近30天内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，具体要求见《2019年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要求》，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4．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须加试相关科目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，每科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所有加试科目的成绩须达到满分的60%，否则复试不合格。加试科目如下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：《半导体物理》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

化学工程与技术：《有机化学》、《结构化学》

材料工程：《半导体物理》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

三、复试内容

1、笔试科目:

材料科学与工程(080500)：《电路分析基础》或《无机化学》或《电子材料》

化学工程与技术(081700)：《分析化学》或《无机化学》

材料工程（085204）：《电路分析基础》或《无机化学》或《电子材料》

2．综合面试和英语面试：

综合面试由复试专家组自主提问。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（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意识）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，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，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）。

英语面试由复试专家组对考生的口语和听力进行测试。

四、关于填报意向导师

1．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无论网上报名是否填报意向导师，都需要在复试系统中重新填报意向导师。请于3月13日（周三）12:00前登陆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ksxt/login.aspx填报，并于3月14日（周四）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确认，不接收现场填报意向导师。

2. 学院内同一专业更换意向导师不算调剂。系统填报导师为意向导师，实际导师根据整体情况进行调整。如不同意调剂意向导师请在报名系统备注并在资格审查时现场确认。

3.本院所有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基本情况可在http://222.197.183.99/TutorList.aspx上查询。

五、关于调剂

1．全日制材料工程（085204）拟接收参加调剂复试人数20人（不含第一志愿未录取但愿意调剂考生；按申请人初试分数从高到低选择；若申请调剂学生分数排名第20位者有多位，则都可参加复试。）

2. 我院非全日制材料工程（085204）专业开通校内调剂。

3. 我院调剂系统于3月13日（周三）12:00关闭。

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陆http://zsgl.uestc.edu.cn/ksxt/login.aspx打印“调剂申请单”（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电子科技大学研招网），并于3月14日（周四）资格审查时提交。

六、拟录取

1．总成绩计算方法

复试总成绩＝专业笔试成绩＋英语面试成绩＋综合面试成绩

总成绩＝初试总成绩＋复试总成绩

2．录取原则

（1）按报考的第一志愿专业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，复试总分及单项成绩均达到满分的60%才能被录取。

（2）录取优先顺序为：第一志愿、院内调剂、校内调剂，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。院内调剂为同一优先级。

（3）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，复试总分及单项成绩均达到满分的60%才能被录取。

3．未被录取考生可申请调剂其他单位。

七、 其他

1．复试通知单或调剂申请单请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自行打印。

2．复试成绩公示：按照学校的要求，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，学院不单独公示。

3．拟录取名单公布：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，学院不单独公布。

4．招生信息公布渠道：复试相关具体安排将公布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<http://yz.uestc.edu.cn/>，材料学院网站：<http://materials.uestc.edu.cn/>

5．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科联系电话：028-83208520。

6．复试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、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过程的监督与复试工作。

7．其他未尽事项完全参照学校要求进行。